

证券代码：00254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322,232,19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7.8443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42,117,1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40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80,115,0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436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52,451,0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90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2,46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7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19,990,8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07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7,796,8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202%；反对14,4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4787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015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.4785%；反对14,4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148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2,928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69%；反对18,31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15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46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029%；反对18,31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5.5870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1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议案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岩土转债”的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2,725,6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98%；反对8,8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17%；弃权6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,944,5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.8755%；反对8,8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.8439%；弃权6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06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9,771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329%；反对11,78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6587%；弃权671,7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99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.2425%；反对11,78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2.4769%；弃权67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闵鑫律师、付梦祥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3月13日